

济宁滨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兽药制剂复配加工技改项目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济宁滨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济宁滨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济宁滨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颜敏

编制单位：济宁滨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颜敏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5
2、验收依据.....	6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6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6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3、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项目建设内容	12
3.3 主要原辅料	16
3.4 水源及水平衡	19
3.5 生产工艺	16
3.6 项目变动情况	30
4、环境保护设施	31
4.1 污染物处理/处置设施	31
4.2 其他环保设施	3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7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38
6、 验收执行标准	42
7、 验收监测内容	4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3
7.2 环境质量监测	45
8、质量保证及质量	45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45
8.2 人员资质	46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7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7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8
9、验收监测结果	49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49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9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6
10、验收结论	56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58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附件 4：检测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济宁滨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座落于闻名中外的孔孟之乡，古九州之一兖州，GMP、饲料添加剂验收通过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国渔业协会水产动保投入品分会理事单位，公司始建于1993年，主要从事渔药及桑蚕兽药、饲料添加剂、微生态系列、水产养殖水环境调节剂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公司于2011年5月委托编制完成了《兖州市滨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兽用制剂复配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1年6月13日通过兖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兖环审报告表（2011）53号）。于2015年11月16日通过了济宁市兖州区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的环保验收并取得验收批复（兖环验（2015）28号）。

2020年12月企业根据生产需要，投资2300万元建设兽药制剂复配加工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原有兽用制剂复配加工项目生产线老化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同时增加相应设备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升级，新增粉剂/预混剂、散剂、片剂/颗粒剂 1000t/a、固体消毒剂/杀虫剂 500t/a、液体消毒剂/杀虫剂6000t/a、口服溶液剂1000万支、蚕用溶液剂1000万支的生产规模。该项目于2020年11月委托编制完成了《兽用制剂复配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1月10日通过兖州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济环报告表（兖州）（2020）80号）。

按照新修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取消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改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规定，2024年11月，济宁滨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济宁滨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兽药制剂复配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4年10月14日和10月15日委托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勘查和监测的结果出具了本项目的检测报告。根据现场检查和检测报告结果，济宁滨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济宁滨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兽药制剂复配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5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6年5月；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682号令），2017年6月；
-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1月1日；
- (9)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号），2012年7月；
- (10)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98号），2012年8月；
- (11)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2020年11月济宁滨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科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济宁滨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兽药制剂复配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2020年11月10日兖州区生态环境局对《济宁滨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兽药制剂复配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济环报告表（兖州）（2020）80号）。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新驿工业园区，占地面积 33000m²，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39'42.243"，北纬 35°37'49.032"。

项目所在地交通运输便利，该项目主要包括生产车间 7 座，粉剂/预混剂车间、固体消毒剂/杀虫剂车间、液体消毒剂/杀虫剂车间、口服溶液剂车间、散剂车间、蚕用溶液剂车间、片剂/颗粒剂车间。仓库 1 座，化验室 1 座。

项目生产工序中各环节连接紧凑，物料及产品输送距离短，提高生产效率，并减轻了厂区内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对厂区附近声环境的影响。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北方向 780m 的魏村，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噪声和废气经过采取措施后且因距离衰减对其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均考虑了厂区内生产、生活环境，也兼顾了厂区外附近环境情况，从方便生产、安全管理、保护环境角度考虑，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3.1，项目近距离卫星图见附图 3.2）。

表 3-1 公司概况

单位名称	济宁滨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所在地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新驿工业园区	所属行业类别	C2750 兽用药品制造
项目用地面积	1666.67m ²	项目总投资	2300 万元
建厂日期	2009 年	经纬度	东经 116°39'42.243" 北纬 35°37'49.032"
法定代表人	颜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82689470300L



附图 3-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2、项目近距离卫星图



附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根据区域环境功能特征及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和性质，确定本项目影响主要保护目标见下表。

1、环境空气：厂界外 500 米范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地表水：保护目标为蓼沟河，保护级别要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

3、地下水：厂界外 500 米范围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声环境：厂界外 50 米范围的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 项目敏感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	\
地表水	容纳水体					
	序号	容纳水体名称	排放点水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黄狼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		SW	1760
2	洸府河	SE			4690	
地下水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与下游厂界距离/m
	/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
声环境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与下游厂界距离/m
	/	无			/	/

3.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兽药制剂复配加工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济宁滨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新驿工业园区济宁滨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39'42.243"，北纬 35°37'49.032"。

建设性质：技改

行业类别：C2750 兽用药品制造

建设内容：企业投资 2300 万元建设兽药制剂复配加工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现有项目加工生产线老化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同时增加相应设备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升级，新增粉剂/预混剂、散剂、片剂/颗粒剂 1000t/a、固体消毒剂/杀虫剂 500t/a、液体消毒剂/杀虫剂 6000t/a、口服溶液剂 1000 万支、蚕用溶液剂 1000 万支的生产规模。

项目计划投资：23000 万元

项目实际投资：2300 万元

工作制度：本项目无新增职工人员，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单班 8 小时工作制。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对照表见表 3-3 所示。

表 3-3 项目工程组成对照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口服固体制剂车间（26.4m×18.5m×10m），占地面积 88.4m ² ，主要包括粉剂、预混剂、散剂、颗粒剂、片剂的混合分装，该生产车间采用自动化密闭式高效率混合生产工艺。	位置变动，粉剂/预混剂车间由厂区西南侧仓库改建，建筑面积 630m ²
			新建散剂车间，2 层，建筑面积 1056m ²
		液体消毒剂车间（25.2m×7m×10m），占地面积 176.4m ² ，主要进行液体消毒剂、液体杀虫剂的混合分装。	位置变动，液体消毒剂车间由厂区西南侧仓库改建建筑面积 310m ²
		口服溶液剂车间（17.2m×14m×10m），占地面积 240.8m ² ，主要进行口服溶液液剂的混合分装。	与环评一致
		固体消毒剂车间（25.2m×7m×10m），占地面积 176.4m ² ，主要进行固体消毒剂、固体杀虫剂的混合分装。	与环评一致
		蚕用溶液剂车间（15.78m×8m×10m），占地面积 126.24m ² ，主要进行蚕用溶液剂的混合分装。	与环评一致
		化验室（20m×12m×8m），占地面积 240m ² ，主要对产品质量进行抽样化验质检。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东北方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管理。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厂区西南方位，主要用于存放来料及产品。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位于口服固体制剂车间西侧，主要用于存放产品；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兖州区新驿镇供水系统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由兖州区新驿镇供电系统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暖	项目冬季采用空调取暖，车间过程不用热；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纯化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委托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经一体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暂存于清水池，定期回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喷洒，不外排。
	废气	①液体消毒剂灌装废气，灌装设备上方设置废气收集集气罩，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②散剂产品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③化验室产生的 VOCs 和氨经收集后经通风橱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排入室外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	隔声门窗、车间封闭、设备减振垫	与环评一致

	声		
	固废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出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2、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单位	实际数量	备注
粉剂/预混剂/散剂车间						
1	热风循环烘箱	GR-II	2	套	2	型号 CT-C-2
2	万能粉碎机	30BL	3	套	0	
3	振动筛	ZS-515	2	套	1	
4	三维混合机	SYH-200	2	套	0	
5	自动定量分装机	LCH	1	套	0	
6	槽型混合机	CH-200	2	套	0	
7	摇摆式颗粒机	YK-160	2	套	0	
8	旋转压片机	ZP-17D	1	套	0	
9	中草药粉碎机	FFC45A-1	1	套	0	
10	三维混合机	SYH-400	2	套	0	
11	无尘投料站	WTL-1	0	套	1	
12	真空上料机	ZKS-7.5	0	套	1	
11	方锥混合机	FZH-2000	0	套	1	
12	固定料斗提升机	NTD-600	0	套	1	
13	给袋式包装机	DGD-220BJ	0	套	1	
14	拣选台	4 工位	0	套	1	
15	洗药机	XY-700	0	套	1	
16	切药机	QYJ-200	0	套	1	
17	烘干机	CT-C-0	0	套	1	
18	粉碎机	CW700	0	套	1	
19	无尘投料站	WTL-1	0	套	1	
20	真空上料机	ZKS-7.5	0	套	1	
21	方锥混合机	FZH-2000	0	套	1	
22	固定料斗提升机	NTD-600	0	套	1	
23	给袋式包装机	DGD-280AJ	0	套	1	
颗粒剂/片剂车间						
1	粉碎机	30BL	3	套	1	同上粉剂/预混剂/散剂序号 2
2	振动筛	ZS-515	2	套	1	同上粉剂/预混剂/散剂序号 3
3	热风循环烘箱	GR-II	2	套	1	同上粉剂/预混剂/散剂序号 1
4	槽型混合机	CH-200	2	套	1	同上粉剂/预混剂/散剂序号 6
5	制浆可倾锅	KG-100	0	套	1	新增

6	制粒机	YK-160	2	套	2	同上粉剂/预混剂/散剂序号 7
7	西药混合机	SYH-200	2	套	1	同上粉剂/预混剂/散剂序号 4
8	中药混合机	SYH-400	2	套	1	同上粉剂/预混剂/散剂序号 10
9	压片机	ZP-17D	1	套	1	同上粉剂/预混剂/散剂序号 8
10	分装机	LCH	0	套	1	新增
口服溶液剂车间						
1	液体灌装机	YG	2	套	1	型号 WZH-6C 是新增设备型号
2	配制罐	YF-200L	3	套	1	
3	中药配液罐	500L	0	套	1	新增
4	西药配液罐	500L	0	套	1	新增
5	灭菌柜	SG-1.2M3	0	套	1	新增
蚕用溶液剂车间						
1	安瓿拉丝灌封机	ALG	1	套	1	
2	安瓿印字机	AY	1	套	1	
3	液体配液罐	BLT	1	套	1	
消毒剂（液体）/杀虫剂（液体）车间						
1	配液罐（消毒剂）	YF-200L	2	套	0	
2	配液罐（杀虫剂）	CY-300L	1	套	0	
3	液体灌装机(消)	SF	2	套	0	
4	自动定量灌装机（杀）	GZH-500B	1	套	0	
5	多用途封盖机	DFGJ	1	套	1	
6	消毒剂灌装机	WZH-6	0	套	1	新增
7	杀虫剂灌装机	WZH-6	0	套	1	新增
8	配液罐（消毒剂）	1500L	0	套	1	新增
9	配液罐（杀虫剂）	500L	0	套	1	新增
消毒剂（固体）/杀虫剂（固体）车间						
1	二维运动混合机	EYH-1000	2	套	2	
2	槽型混合机	CH-200	2	套	2	
辅助设施						
1	纯化水机组	1m3/h 型	1	套	1	
2	固体制剂空调机组	TSA1000DR 型	1	套	1	片剂颗粒剂空调机组
3	口服液空调机组	LD65 型	1	套	1	
4	除尘机机组	PL- II 型	0	套	1	
5	粉剂预混剂空调机组	FGR30 型	0	套	1	
6	散剂空调机组	FGR30 型	0	套	1	
检验仪器						
1	酸度计	pHS-3C	1	套	2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53	1	套	1	
3	箱式电阻炉	SX-2.5-10	1	套	1	
4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	1	套	1	
5	熔点仪	RY-1	1	套	1	
6	快速水分测定仪	SH10A	1	套	1	
7	自动旋光仪	WZZ-2B	1	套	1	
8	电热真空干燥箱	ZKXF	1	套	1	
9	电导率仪	DDS-IIA	1	套	2	
10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1	套	1	
11	三用紫外分析仪	ZF-2	1	套	1	
12	生物显微镜	CX21	1	套	1	
13	自动永停滴定仪	ZYT-1	1	套	1	
14	高效液相色谱仪	SPD-10AVP	1	套	1	
15	净化工作台（两台）	SW-CJ	1	套	1	
16	自动水分测定仪	ZSD-1	1	套	1	
17	电热恒温干燥箱	KSW	1	套	1	
18	自动电位滴定仪	ZD-3A	1	套	1	
19	溶出度测试仪	RC-60	1	套	1	
20	红外光谱仪	TJ270	1	套	1	
21	尘埃粒子计数器	CLJ-D	1	套	1	
22	智能崩解仪	BJ-I	1	套	1	
23	脆碎度测定仪	CS-2	1	套	1	

3、项目设计方案

表 3-5 主要产品方案和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改新增规模	技改前规模	总生产规模	单位
1	粉剂/预混剂、片剂/颗粒剂、散剂	1000	2000	3000	吨/年
2	固体消毒剂、固体杀虫剂	500	1000	1500	吨/年
3	液体消毒剂、液体杀虫剂	6000	4000	10000	吨/年
4	口服溶液剂	1000	1000	2000	万支/年
5	蚕用溶液剂	1000	1000	2000	万支/年

4、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的原辅料为：

表 3-6 项目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备注
一	粉剂			
1	恩诺沙星	2	吨/年	外购
2	硫酸新霉素	1	吨/年	外购
3	盐酸多西环素	1	吨/年	外购

4	氟苯尼考	1	吨/年	外购
5	盐酸环丙沙星	1	吨/年	外购
6	甲矾霉素	1	吨/年	外购
7	氨基酸	30	吨/年	外购
8	磺胺嘧啶	0.5	吨/年	外购
9	甲氧苄啶	0.5	吨/年	外购
10	卡巴匹林钙	0.5	吨/年	外购
11	氢氧化钠	1	吨/年	外购
12	淀粉	50	吨/年	外购
13	葡萄糖	50	吨/年	外购
14	糊精	20	吨/年	外购
15	蔗糖	1	吨/年	外购
16	乳糖	1	吨/年	外购
17	无水硫酸钠	100	吨/年	外购
18	石膏	50	吨/年	外购
19	沸石粉	50	吨/年	外购
20	二氧化硅	0.2	吨/年	外购
21	阿莫西林	0.5	吨/年	外购
22	盐酸土霉素	0.5	吨/年	外购
23	痢菌净	0.5	吨/年	外购
24	维生素类	10	吨/年	外购
二	预混剂			
1	地克株利	0.5	吨/年	外购
三	片剂			
1	硬脂酸镁	3	吨/年	外购
2	大黄	1	吨/年	外购
3	黄柏	1	吨/年	外购
四	颗粒剂			
1	阿苯达唑	0.5	吨/年	外购
2	地克株利	0.5	吨/年	外购
3	糊精	10	吨/年	外购
4	淀粉	10	吨/年	外购
五	固体消毒剂			
1	碘	2	吨/年	外购
2	漂白粉	500	吨/年	外购
六	固体杀虫剂			
1	阿苯达唑	1	吨/年	外购
2	阿维菌素	3	吨/年	外购
3	伊维菌素	2	吨/年	外购
七	液体消毒剂			
1	聚维酮碘	10	吨/年	外购
2	戊二醛	10	吨/年	外购
3	苯扎溴铵	50	吨/年	外购
4	甲醛溶液	100	吨/年	外购
5	二甲基甲酰胺	50	吨/年	外购
6	甲醇	10	吨/年	外购
7	乙醇	30	吨/年	外购
8	高碘酸钠	1	吨/年	外购

9	磷酸	5	吨/年	外购
10	碘化钾	10	吨/年	外购
11	季铵盐络合碘	10	吨/年	外购
八	液体杀虫剂			
1	甲苯咪唑	5	吨/年	外购
2	地克株利	0.5	吨/年	外购
3	聚三梨脂 80	5	吨/年	外购
4	甲酚	1	吨/年	外购
5	溴氰菊酯	0.2	吨/年	外购
6	高效氯氰菊酯	0.2	吨/年	外购
7	辛硫磷	0.6	吨/年	外购
九	含氯消毒剂			
1	溴氯海因	10	吨/年	外购
2	含氯石灰	500	吨/年	外购
3	三氯异氰尿酸	200	吨/年	外购
4	二氯异氰尿酸	200	吨/年	外购
5	二氧化氯	50	吨/年	外购
6	过硫酸氢钾复合盐	100	吨/年	外购
十	口服溶液剂			
1	地克株利	0.5	吨/年	外购
2	氟苯尼考	0.5	吨/年	外购
十一	蚕用溶液剂			
1	蜕皮激素	0.5	吨/年	外购
2	恩诺沙星	1	吨/年	外购
3	硫氰酸红霉素	0.5	吨/年	外购
十二	散剂			
1	大黄	30	吨/年	外购
2	五倍子	10	吨/年	外购
3	黄芩	10	吨/年	外购
4	黄柏	10	吨/年	外购
5	大青叶	10	吨/年	外购
6	金银花	10	吨/年	外购
7	连翘	10	吨/年	外购
8	茵陈	10	吨/年	外购
9	郁金	10	吨/年	外购
10	柴胡	10	吨/年	外购
11	栀子	10	吨/年	外购
12	白芍	10	吨/年	外购
13	牡丹皮	10	吨/年	外购
14	藿香	10	吨/年	外购
15	槟榔	10	吨/年	外购
16	雷丸	10	吨/年	外购
17	木香	10	吨/年	外购
18	绵马贯众	10	吨/年	外购
19	苦楝皮	10	吨/年	外购
20	鹤虱	10	吨/年	外购
21	苦参	10	吨/年	外购
22	穿心莲	10	吨/年	外购

23	乌梅	10	吨/年	外购
24	车前子	10	吨/年	外购
25	黄芪	10	吨/年	外购
26	淫羊藿	10	吨/年	外购
27	龙胆	10	吨/年	外购
28	生地黄	10	吨/年	外购
29	甘草	10	吨/年	外购
30	泽泻	10	吨/年	外购
31	木通	10	吨/年	外购
32	使君子	10	吨/年	外购
33	茺萸	10	吨/年	外购
34	干姜(炒)	10	吨/年	外购
35	附子(制)	10	吨/年	外购
36	诃子	10	吨/年	外购
37	百部	10	吨/年	外购
38	榧子	10	吨/年	外购
39	酵母	10	吨/年	外购
40	山楂	10	吨/年	外购
41	元明粉	200	吨/年	外购

3.3 水源及水平衡

(1) 用水

主要包括纯化水制备设备用水、颗粒剂制粒用水、片剂制粒用水、口服溶液液剂配置用水、蚕用溶液剂配置用水、液体消毒剂/杀虫剂配置用水。

1) 纯化水制备用水

项目自备一台纯化水机，制备的纯化水供兽药车间使用。使用自来水制造纯化水，其处理工艺为石英砂过滤+活性炭吸附+反渗透+纯化水罐，纯化水的制取率为 75%。项目需要使用纯化水时再进行制备，制得的纯化水暂存于纯化水罐中。项目年消耗纯化水 1122m³/a，则纯化水制备过程中自来水用水量为 1496m³/a。

2) 颗粒剂制粒用水、片剂制粒用水现有项目颗粒剂及片剂制粒过程中需要一定量的纯化水，颗粒剂制粒需要纯化水量为 80m³/a，片剂制粒需要纯化水量为 20m³/a，制粒工序消耗纯化水总计 100m³/a。

3) 口服溶液液剂配置用水、蚕用溶液剂配置用水、液体消毒剂、液体杀虫剂配置用水现有项目口服溶液液剂、蚕用溶液剂、液体消毒剂、液体杀虫剂配置过程中需要纯化水配置，口服溶液液剂配置用水为 10m³/a，蚕用溶液剂配置用水为 10m³/a，液体消毒剂配置用水为 500m³/a，液体杀虫剂配置用水为 500m³/a，配置过程中纯化水总计 1020m³/a。

4) 化验用水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会对产品进行抽样化验（质检），化验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纯化水，纯化水消耗量为 $2\text{m}^3/\text{a}$ 。

合计，项目用水量为 $1496\text{m}^3/\text{a}$ 。

（2）排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雨水由雨水管道汇集就近排入雨水管网。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制粒过程中使用的配置用水制粒完成后经后续干燥工序全部损耗，无废水产生，溶液剂配置过程中使用的纯化水直接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纯化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及化验室化验废水。

1) 纯化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

项目年消耗纯化水 $122\text{m}^3/\text{a}$ ，则纯化水制备过程中自来水用水量为 $1496\text{m}^3/\text{a}$ ，浓水产生量为 $374\text{m}^3/\tex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纯化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经一体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暂存于清水池，定期回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喷洒，不外排。

2) 化验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会对产品进行抽样化验（质检），化验过程纯化水用量约为 $2\text{m}^3/\text{a}$ ，化验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算，则实验废水量为 $1.7\text{m}^3/\text{a}$ 。化验废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2019 版）可知，此物质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047-49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质检楼（不包含感染性医学质检楼及医疗机构质检楼）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化验用品（不包括按质检楼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质检楼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质检楼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收集后送有资质部门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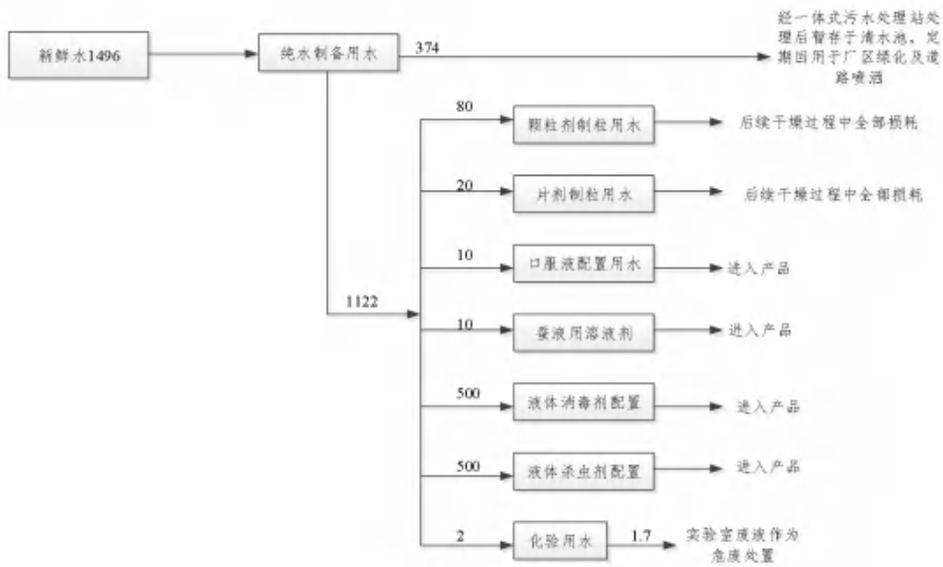


图 3.3-1 项目用水平衡图（单位：m³/a）

3.4 工艺简述

3.4.1 粉剂/预混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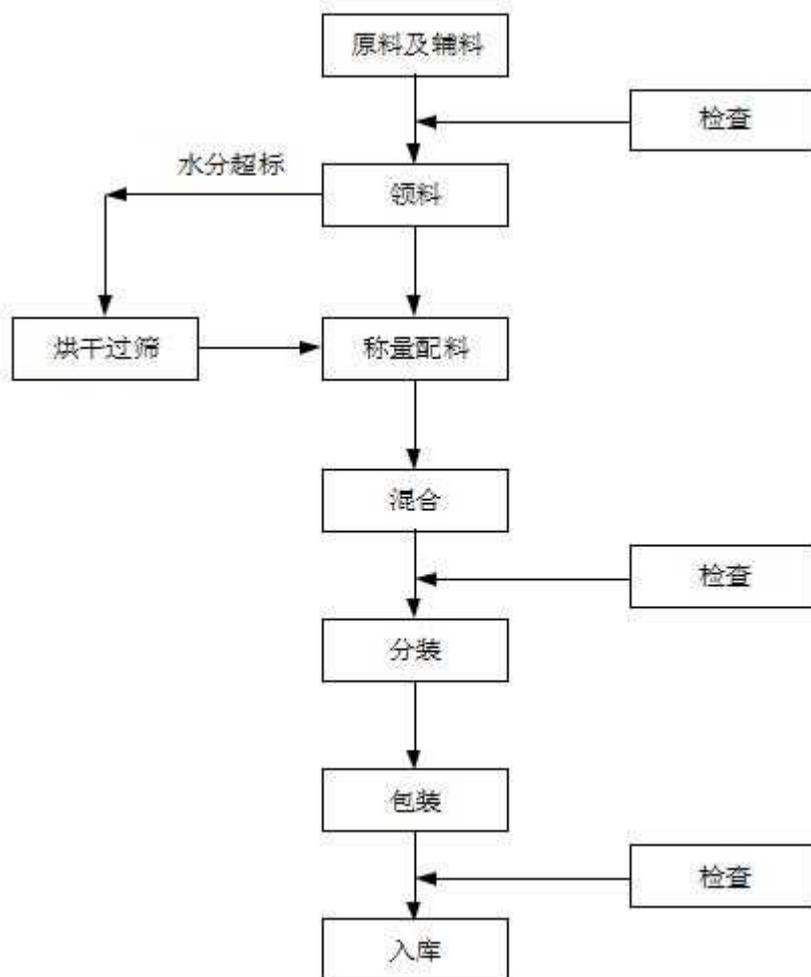


图 3.4-1 粉剂/预混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外购来的原料及辅料先进行检查,水粉粒度超标的通过烘干、过筛机筛分后进行称量配料,进入混合装置充分混合,混合完成后检查混合是否符合标准,充分混合完成后进入分装机进行分装,即为成品入库。该生产线过筛、混合、分装均为全封闭式设备,加工过程中无粉尘外排。

3.4.2 散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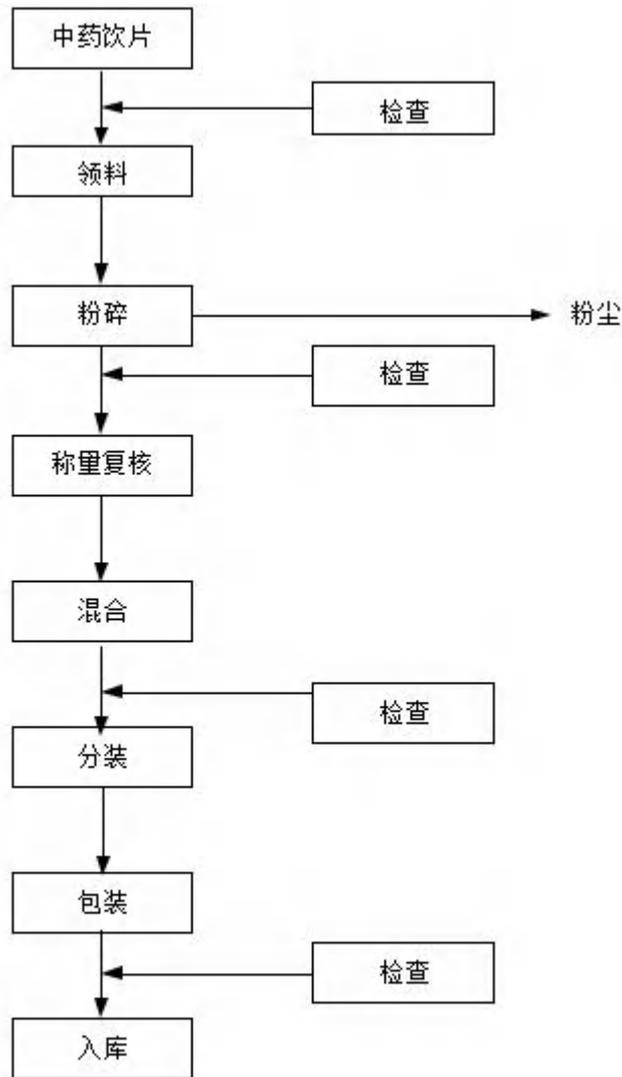


图 3.4-2 散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外购来的中药饮片原料先进行检查，领料完成后直接通过粉碎机进行粉碎加工，粉碎合格以后通过称量复核，符合标准的原料进入混料机混合，混合完成后 检查混合是否符合标准，充分混合完成后进入分装机进行分装，即为成品入库。该生产线粉碎工序会有粉尘产生，混合、分装均为全封闭式设备，加工过程中无粉尘外排。

3.4.3 颗粒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图 3.4-3 颗粒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外购来的原料及辅料先进行检查，进行称量配料，称量配料完成后加入少量纯化水进行制粒，制粒完成后进行干燥、整粒，干燥加热过程为电加热，干燥、整粒通过检查后分装机进行分装，即为成品入库。该生产线分装均为全封闭式设备，加工过程中无粉尘外排。

3.4.4 片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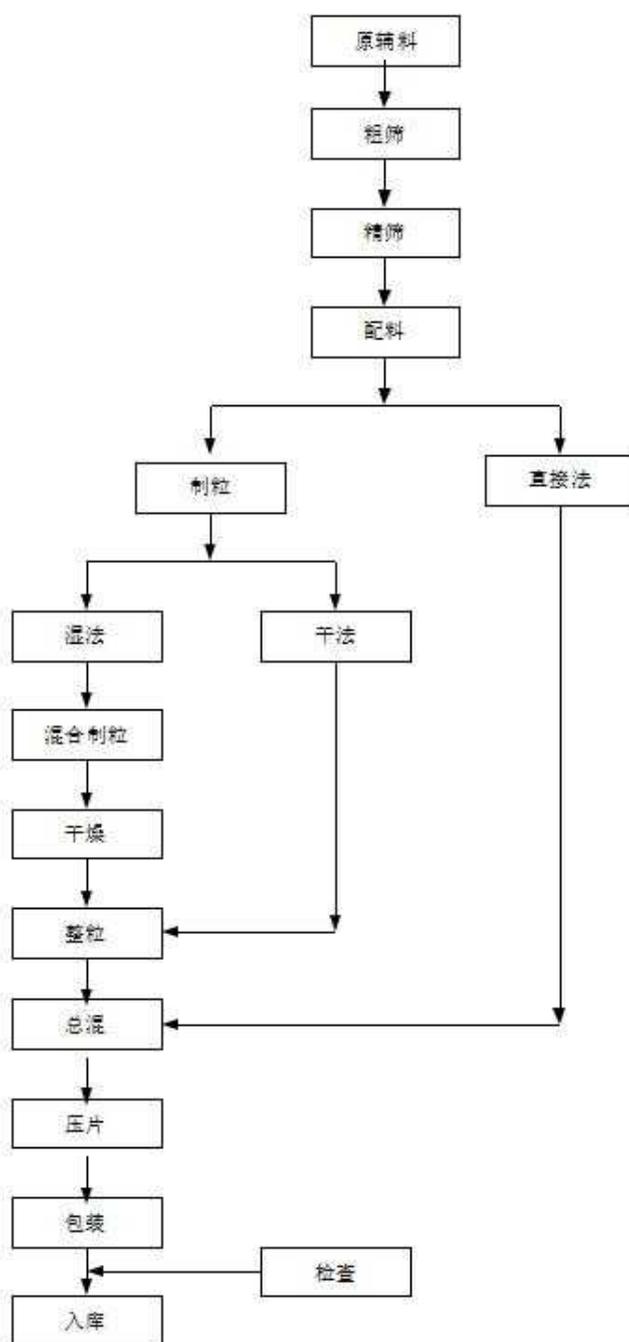


图 3.4-4 片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外购来的原料及辅料先经筛分，进入配料工序，部分原料直接进入总混合机，部分原料加入少量纯化水进行初步制粒，完成后再进行一次混合制粒，制粒完成后进行干燥、整粒，干燥加热过程为电加热，干燥、整粒后进入总混合机进行混合压片，通过检查后分装机进行分装、包装，即为成品入库。该生产线混合、分装均为全封闭式。

3.4.5 口服溶液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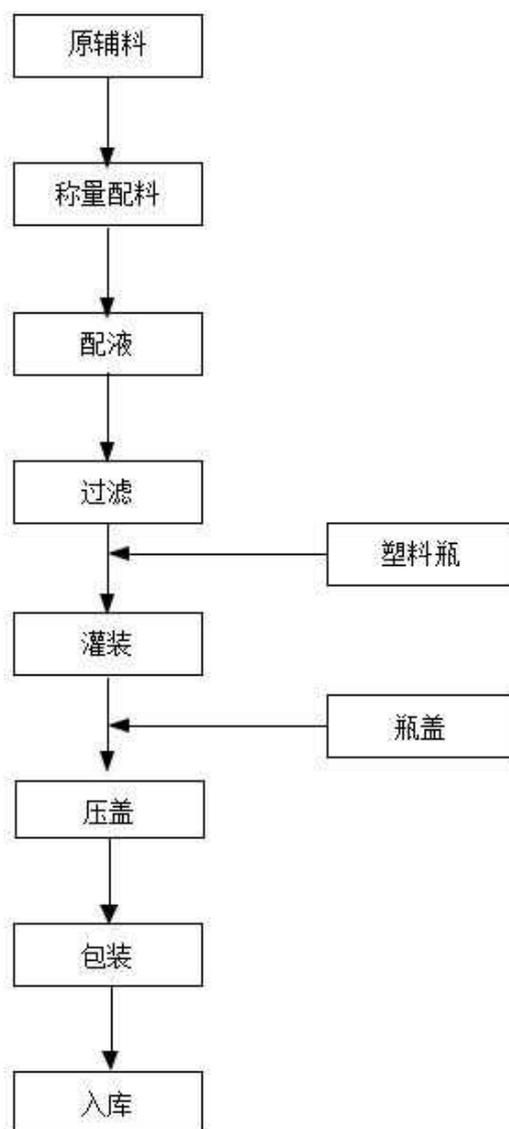


图 3.4-5 口服溶液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外购来的原料及辅料经称量配料，加入一定量的纯化水进行配液，配液完成后经检验合格进入灌装设备灌装完成后压盖、包装完成即为成品。

3.4.6 蚕用溶液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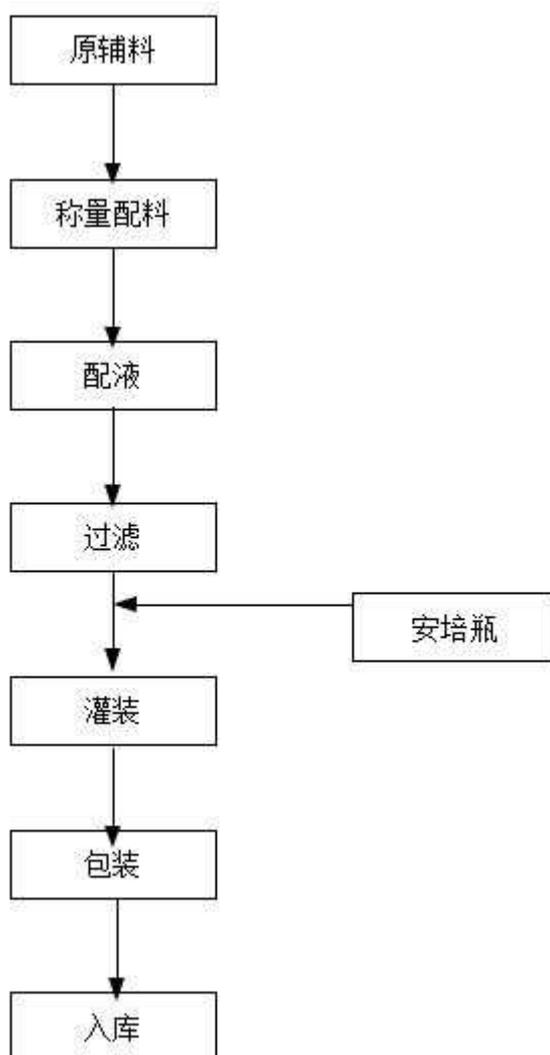


图 3.4-6 蚕用溶液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外购来的原料及辅料经称量配料，加入一定量的纯化水进行配液，配液完成后经检验合格进入灌装设备灌装完成后压盖、包装完成即为成品。

3.4.8 液体消毒剂/液体杀虫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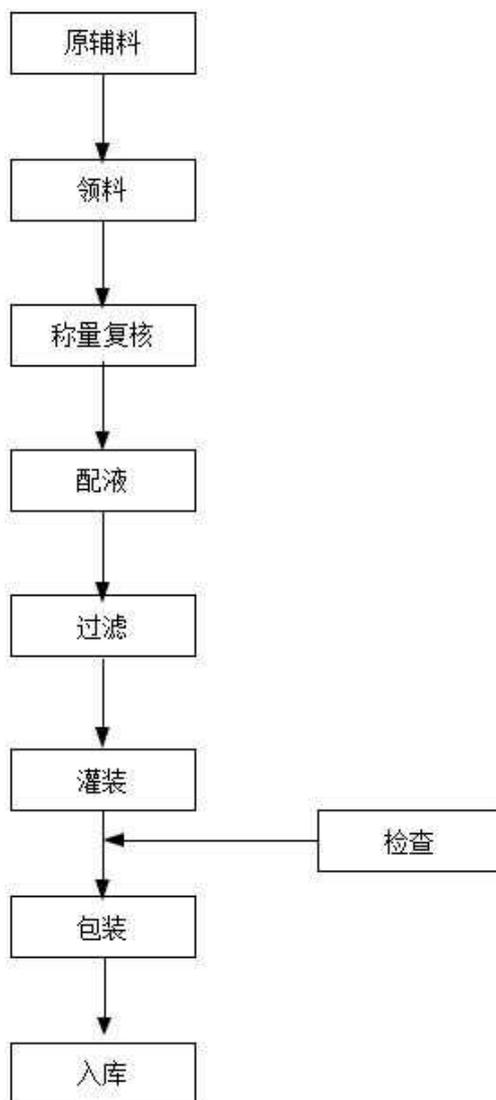


图 3.4-7 液体消毒剂/液体杀虫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外购来的原料及辅料经称量配料，加入一定量的纯化水进行配液，配液完成后经检验合格进入灌装设备灌装完成后经包装完成即为成品。

3.4.9 固体消毒剂/固体杀虫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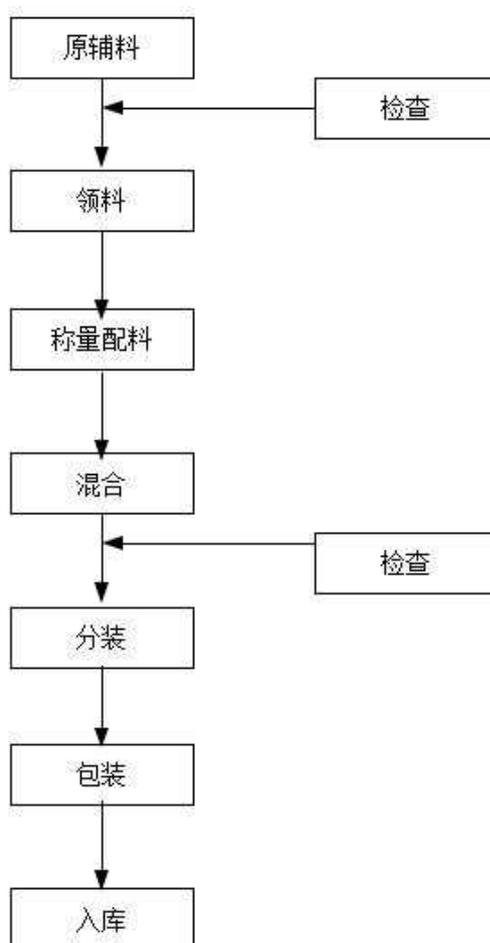


图 3.4-8 固体消毒剂/固体杀虫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固体消毒剂/固体杀虫剂：外购来的原料及辅料先进行检查，然后进行称量配料，进入混合装置充分混合，混合完成后检查混合是否符合标准，充分混合完成后进入分装机进行分装，即为成品入库。该生产线混合、分装均为全封闭式设备，加工过程中无粉尘外排。

3.4.1 运营期污染物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3-7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名称	产生环节	性质/特性	污染物
废气	散剂兽药	筛分、粉碎工序	有组织、无组织	颗粒物
	液体消毒剂	灌装工序	有组织、无组织	VOCs
	化验室	化验	无组织	VOCs、氨
废水	纯化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	纯化水制备	--	COD、全盐量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过程	--	噪声
固体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职工生产、生活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废物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收集后外售	内包装材料
	内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化验室废液
	化验室废液	化验室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试剂瓶
	废试剂瓶	化验室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材料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变化。

表 3-11 项目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影响
1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软化水制备废水委托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经一体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暂存于清水池，定期回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喷洒，不外排。	污水处理站已办理环评手续，项目废水治理设施提升，不属于重大变动
2	片剂、颗粒剂、散剂产品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片剂、颗粒剂产品不在进行筛分、破碎。散剂产品筛分、破碎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工艺优化，污染物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3	①口服固体制剂车间，占地面积 88.4m ² ，主要包括粉剂、预混剂、散剂、颗粒剂、片剂的混合分装，该生产车间采用自动化密闭式高效率混合生产工艺。②液体消毒剂车间，占地面积 176.4m ² ，主要进行液体消毒剂、液体杀虫剂的混合分装。	①位置变动，粉剂、预混剂和液体消毒剂车间由厂区西南侧仓库改建，粉剂、预混剂和液体消毒剂车间共用，建筑面积 630 m ² ②新建散剂车间，2 层，建筑面积 1056m ²	厂区布局发生变化，生产、处置、储存能力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评中生产主要设备(辅助设施、化验分析设备除外)合计 53 台/套	实际生产主要设备(辅助设施、化验分析设备除外)合计 46 台/套	厂区设备数量和型号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发生变化，项目生产、处置、储存能力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评环办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文件，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处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制粒过程中使用的配置用水制粒完成后经后续干燥工序全部损耗,无废水产生,溶液剂配置过程中使用的纯化水直接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纯化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及化验室化验废水。

1) 纯化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

项目年消耗纯化水 $122\text{m}^3/\text{a}$, 则纯化水制备过程中自来水用水量为 $1496\text{m}^3/\text{a}$, 浓水产生量为 $374\text{m}^3/\tex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纯化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经一体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暂存于清水池, 定期回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喷洒, 不外排。

2) 化验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会对产品进行抽样化验(质检), 化验过程纯化水用量约为 $2\text{m}^3/\text{a}$, 化验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算, 则实验废水量为 $1.7\text{m}^3/\text{a}$ 。化验废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2019 版) 可知, 此物质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为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047-49, 收集后送有资质部门处理。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散剂产品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液体消毒剂灌装废气、化验室废气。

(1) 散剂产品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片剂、颗粒剂产品不在进行筛分、破碎。散剂产品筛分、破碎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 高空排放

(2) 液体消毒剂灌装废气

液体消毒剂灌装废气, 灌装设备上方设置废气收集集气罩, 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 高空排放;

(3) 化验室废气

化验室产生的 VOCs 和氨经收集后经通风橱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排入室外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合理通风，采取措施后可以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表 4-1 废气处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液体消毒剂灌装废气	VOCs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同环评
散剂产品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同环评
化验室废气	VOCs、氨	通风橱+经活性炭吸附+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粉碎工序布袋除尘器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15米高排气筒(DA001)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全部设置在室内，车间内噪声值在 60~85 分贝。对高分贝的机械设备要加设隔声间、隔声罩。加强厂房门窗密闭性，采用隔声门、窗，各机械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减震、降噪。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为了降低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①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先进的低噪音设备；
- ②在噪音较大设备处设置减振垫和减振基座、风机出风口加装消声等降噪措施，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
- ③生产时紧闭门窗，在车间门窗和车间安装隔音材料，生产车间墙体采用强隔声材料，可以降噪 20dB(A)左右；
- ④生产过程中，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振动噪声；
- 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降低噪声。
- ⑥合理规划工作时间，夜间停止运转，避免影响周边村庄。
- ⑦对工人采取适当的劳动保护措施，减小职业伤害。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

除尘器收集粉尘：根据废气工程分析，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为 3.397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废包装材料：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5t/a，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化验废液：本项目生产过程会对产品进行抽样化验（质检），化验过程纯化水用量约为 2m³/a，化验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算，则化验废水量为 1.7m³/a。化验废水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7-49，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试剂瓶：本项目废试剂瓶产生量为 0.01t/a。废试剂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HW49 其他废物：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之列，废物代码 900-041-49，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内包装材料：本项目内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05/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HW49 其他废物: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之列,废物代码 900-041-49,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本项目设置有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为蜂窝活性炭,活性炭规格为 0.1m×0.1m×0.1m,活性炭使用过程中一年更换一次,由此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的年产生量约为 0.06t/a。其属于《国家危废名录》(2021 年版)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理。

表 4-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主要有毒有害	物理性状	固废类别及编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及去
------	----	--------	------	--------	--------	---------	------	--------

		物质		码				向
粉尘治理	除尘灰	颗粒物	固态	351-001-66	/	3.397	暂存一般固废区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原辅料包装	废包装	塑料、纸制品	固态	900-003-S17	/	0.5		集中收集后做外售处理
化验	化验废液	有机溶剂	液态	900-04-7-49	T/C/I/R	1.7	暂存于危废库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化验	废试剂瓶	有机溶剂	固态	900-04-1-49	T/In	0.01		
原辅料包装	内包装材料:	有机溶剂	固态	900-04-1-49	T/In	0.05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甲醇	固态	900-03-9-49	T	0.0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设固废暂存场所，采用室内贮存方式，做到防雨、防流失、防二次污染等措施。在建设方对固体废物安全存放统一处理处置下，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危废管理要求：

①企业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库。危废库应悬挂警示标识。企业应及时将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在未处理期间，应集中收集，专人管理，集中贮存，各类危废应按性质不同分类进行贮存。

②工程应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③应使用专用容器暂存危废，应使用密闭专用装置，暂存危废间。

④公司应设置专门危险固废处置机构，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定期。

⑤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五联单转运手续，并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

⑥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的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

急措施。运输车辆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⑦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弃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⑧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4.1.5 辐射

项目无辐射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本项目采取了完善成熟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建设对周围群众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符合大多数群众的意愿和利益;项目建设不存在引发群众集体上访的不稳定因素。企业制定了《济宁滨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详细、具体的规定。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排污口已规范化建设。

4.2.3 其他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2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主要用于废气、噪声、固废治理:

表 4-3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万元)
1	废气处理措施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收集措施及废气管道	50
2	废水处理措施	废水处理站及废水管道	10
3	噪声治理措施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30
4	固废处理措施	危废库、委托处置	8
5	其他	绿化、防渗等。	2
合计		--	100
总投资		--	2300
占总投资比例		--	4.3%

该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编制完成了《兽用制剂复配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通过兖州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济环报告表(兖州)(2020)80 号)。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4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表

济环报告表(兖州)(2020)80 号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废气排放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与环评一致	符合

	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标准限值要求。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纯化水制备过程中浓水经包装桶收集后外运委托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废水经一体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暂存于清水池,定期回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喷洒,不外排。	符合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与环评一致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生产中如产生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与环评一致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主要结论及建议

1、项目概况

济宁滨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23000 万元建设兽药制剂复配加工技改项目。本项目位于济宁市兖州区新驿镇工业园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占地面积 33000m²,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单班 8 小时工作制。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改委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凡采用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或者生产明令淘汰产品的建设项目,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投资管理部门一律不得办理相关手续。本项目行业类别、生产工艺、产品及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生产设备没有涉及限制及淘汰类。本项目既不属于鼓励类项目,也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符合兖州区“三线一单”总体要求。

4、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济宁市兖州区新驿镇工业园区,占地面积 33000m²,项目所在地交通运输便利,项目所在地厂址东侧为济阳线、西侧为空地、南侧、北侧均为企业厂房。经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用地、禁止用地项目。综上,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5、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平面布置均考虑了厂区内生产、生活环境,也兼顾了厂区外附近环境情况,从方便生产、安全管理、保护环境角度考虑,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6、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水环境:

该区域地表水主要为洗府河,其水质较好,水质指标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项目浅层地下水水质较好,水质指标能够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3)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厂界周围环境噪声基本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较好。

7、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施工期的影响很小。

8、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纯化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经包装桶收集后外运委托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对周围地表述影响较小。

地下水:本项目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污水管网和一般固废、危废等存储环节。本项目产生和储存处各构筑物及地坪均采取防渗措施后,本项目建

设和生产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液体消毒剂灌装产生的 VOCs 及化验室产生的 VOCs 和氨。

(1)粉碎粉尘

本项目粉碎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项目设置四台粉碎机对需要粉碎的原辅料进行粉碎处理,每台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共用一个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处理后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34t/a,排放速率为 0.057kg/h,排放浓度为 2.859mg/m³。废气排放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2)液体消毒剂灌装废气

液体消毒剂复配过程中中含有一定量的甲醛、甲醇、乙醇等原料,灌装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挥发量较少,灌装设备上方设置废气收集集气罩,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处理后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013t/a,年运行时间为 600h,排放速率为 0.0021kg/h 风机风量为 2000m³/h,排放浓度为 1.05mg/m³,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排放标准。

(3)化验室废气

本项目化验室为辅助设施,只进行产品质量检测。废气主要为有机试剂挥发产生的废气(以 VOCs 计)、氨水挥发产生的氨。根据工程分析,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1kg/a,排放速率为 0.0005kg/h,排放浓度为 1mg/m³,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第II时段标准;有组织氨排放量为 0.005kg/a,排放速率为 0.000025kg/h,排放浓度为 0.05mg/m³,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排放标准。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等产生的,噪声级在 75~80dB(A)之间。设备

全部设置在室内，通过采用隔声门、窗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内包装材料、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

除尘器收集粉尘：根据废气工程分析，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为 3.397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废包装材料：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5t/a,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内包装材料：本项目内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化验废液：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化验废水量为 1.7m³/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试剂瓶：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试剂瓶产生量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预计废活性炭的年产生量约为 0.06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经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固废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中的相关标准。

(5) 环境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大危险源，项目潜在风险概率较小，可能发生的风险是火灾事故，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不大。

(6)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35%。

9、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位置位于济宁市兖州区新驿镇工业园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

策，符合当地产业发展导向，选址符合当地发展现状。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和“达标排放”原则，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运营后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在相应有效的环保措施及方案下，均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小，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只要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二、措施与建议

1、公司应进一步完善内部环境管理的组织与责任制。严格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认真执行操作规程。

2、加强车间工人的劳动安全保护，切实维护工作人员的身心健康。加强厂区和厂外环境绿化，美化周围环境。

3、企业应切实履行好“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资金投入。

4、企业应加强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确保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防止排放污染物对当地地下水、地表水和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企业切实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要采取防震措施。

6、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从严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特别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VOCs 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第II时段标准、表 3 标准；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排放标准。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

	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0	15m	3.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1.0
VOCs	60	15	3.0		2.0
氨	/	/	/		1.5

2、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具体见表。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3、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设固废暂存场所, 采用室内贮存方式, 做到防雨、防流失、防二次污染等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中的相关标准。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 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1、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和频率
DA001	液体消毒剂车间废气 (15m)	VOCs	进出口, 3次/天, 检测 2天
DA002	粉碎车间废气 (15m)	颗粒物	出口, 3次/天, 检测 2天

7.1.2.2 无组织排放

1、监测内容:

本验收项目无组织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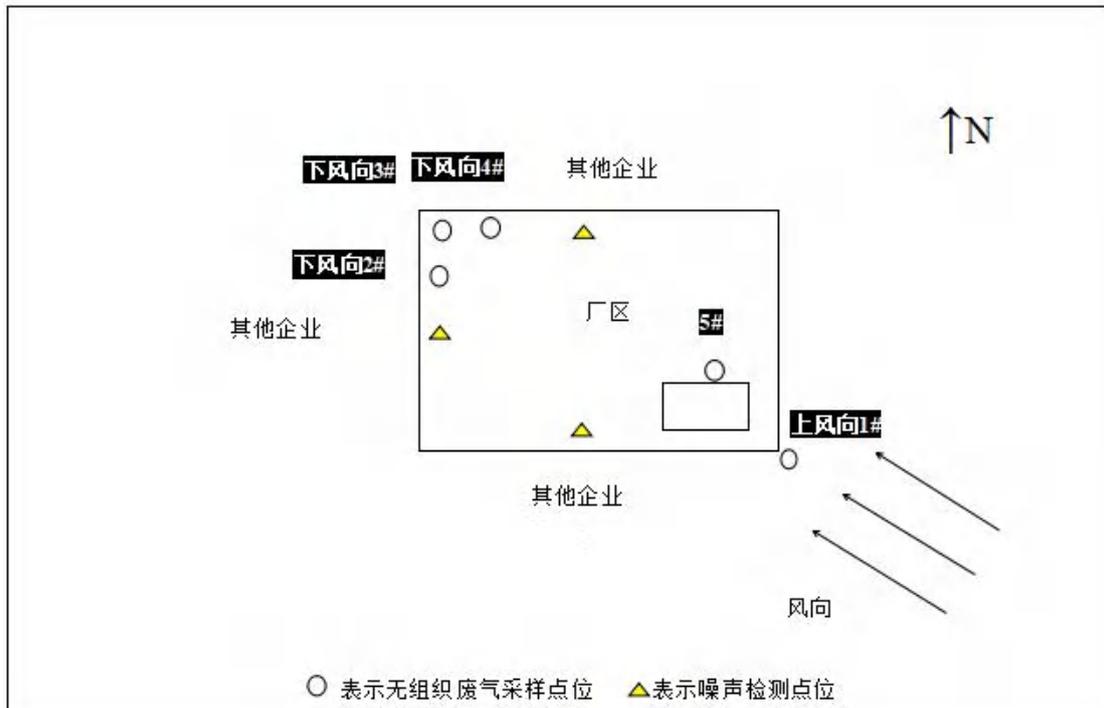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VOCs、颗粒物、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	3 次/天，检测 2 天
		气象因子 (气温、气压、风向、风速、 总云、低云)	
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废气	车间外门口 1m 处 (1 个点)	VOCs	VOCs、

2、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

表 7-3 现场气象情况记录表

日期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4.10.14	10:00	21.0	101.3	64.7	SE	1.7	5/2
	12:50	23.7	101.0	63.1	SE	1.7	5/2
	15:00	24.3	100.8	53.9	SE	1.6	5/1
2024.10.15	09:15	22.3	101.4	62.3	SE	1.6	4/1
	11:30	24.1	101.2	56.5	SE	1.6	4/1
	14:30	27.6	100.8	43.8	SE	1.5	5/1

4、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1.2 噪声监测

1、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4。

表 7-4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东厂界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监测一次， 监测两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固（液）体废物监测项目。

7.1.5 辐射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监测项目。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质量监测。

8、质量保证及质量

8.1 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表 8-1 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单位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35-1CN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7820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7820	0.07	mg/m ³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0.01	mg/m ³

		剂分光光度法			
	硫化氢	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四版 增补版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 第一章/十一/硫化氢 (二)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B)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0.001	mg/m ³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35-1CN	7	μg/m ³
噪声	/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dB(A)

表 8-2 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2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3	HJ 732-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4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5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6	HJ 905-201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7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8.2 人员资质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资质认证证书详见下图：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质控依据：《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
- 2、质控措施

（1）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质控依据：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2、质控措施：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3) 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质控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2、质控措施：

(1)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试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测量前校准值93.8dB，测量后校准值93.8dB；

(2)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5m/s；

(3) 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废气监测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10月15日，监测期间满负荷生产，满足验收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的要求，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和10月15日，监测期间满负荷生产，监测结果见表9-1。

表9-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1）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10.14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无量纲）							
样品描述		聚酯无臭袋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H24100150101WZ 001-003		H24100150102WZ 001-003		H24100150103WZ 001-003		H24100150104WZ 001-003	
检测结果	第一次	<10		10		11		11	
	第二次	10		11		11		10	
	第三次	<10		10		11		11	
检测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样品描述		氟膜气袋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H24100150101WZ 007-009		H24100150102WZ 007-009		H24100150103WZ 007-009		H24100150104WZ 007-009	
检测结果	第一次	1.29		1.58		1.52		1.61	
	第二次	1.33		1.54		1.55		1.42	
	第三次	1.32		1.57		1.52		1.44	
检测项目		氨 (mg/m ³)							
样品描述		吸收液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H24100150101WZ 013-015		H24100150102WZ 013-015		H24100150103WZ 013-015		H24100150104WZ 013-015	
检测结果	第一次	0.05		0.06		0.08		0.08	
	第二次	0.04		0.06		0.09		0.10	
	第三次	0.05		0.07		0.07		0.09	
表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10.14			
检测项目		硫化氢 (mg/m ³)							
样品描述		吸收液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H24100150101WZ 019-021		H24100150102WZ 019-021		H24100150103WZ 019-021		H24100150104WZ 019-021	
检测结果	第一次	ND		0.001		0.002		0.003	
	第二次	0.001		0.001		0.003		0.002	
	第三次	0.001		0.001		0.002		0.004	
检测项目		颗粒物 (μg/m ³)							
样品描述		滤膜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H24100150101WZ 025-027		H24100150102WZ 025-027		H24100150103WZ 025-027		H24100150104WZ 025-027	
检测结果	第一次	253		393		320		312	
	第二次	266		399		370		391	
	第三次	224		381		302		325	

表 9-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2)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10.15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样品描述		聚酯无臭袋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H24100150101WZ 004-006		H24100150102WZ 004-006		H24100150103WZ 004-006		H24100150104WZ 004-006	
检测结果	第一次	<10		10		11		11	
	第二次	<10		11		11		11	
	第三次	10		11		11		11	
检测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样品描述		氟膜气袋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H24100150101WZ 010-012		H24100150102WZ 010-012		H24100150103WZ 010-012		H24100150104WZ 010-012	
检测结果	第一次	1.25		1.46		1.46		1.47	
	第二次	1.39		1.44		1.53		1.52	
	第三次	1.24		1.43		1.45		1.41	
检测项目		氨 (mg/m ³)							
样品描述		吸收液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H24100150101WZ 016-018		H24100150102WZ 016-018		H24100150103WZ 016-018		H24100150104WZ 016-018	
检测结果	第一次	0.03		0.06		0.09		0.10	
	第二次	0.04		0.07		0.08		0.09	

	第三次	0.05	0.06	0.07	0.09
表 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10.15
检测项目	硫化氢 (mg/m ³)				
样品描述	吸收液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H24100150101WZ 022-024	H24100150102WZ 022-024	H24100150103WZ 022-024	H24100150104WZ 022-024	
检测结果	第一次	0.001	0.001	0.002	0.004
	第二次	0.001	0.001	0.003	0.002
	第三次	0.001	0.002	0.002	0.003
检测项目	颗粒物 (μg/m ³)				
样品描述	滤膜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H24100150101WZ 028-030	H24100150102WZ 028-030	H24100150103WZ 028-030	H24100150104WZ 028-030	
检测结果	第一次	230	394	389	335
	第二次	204	372	391	384
	第三次	242	384	376	360

表 9-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10.14
检测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样品描述	氟膜气袋				
采样点位	车间外门口 1m 处				
样品编号	H24100150105WZ001-003				
检测结果	第一次	1.45			
	第二次	1.44			
	第三次	1.44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10.15
检测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样品描述	氟膜气袋				
采样点位	车间外门口 1m 处				
样品编号	H24100150105WZ004-006				
检测结果	第一次	1.48			
	第二次	1.44			
	第三次	1.40			

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见表 9-3.

表 9-3 无组织污染物达标情况一览表

检测	项目	颗粒物 (n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VOCs (mg/m ³)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NMHC
----	----	-----------------------------	---------------	------------------------------	---------------------------	-----------------------------	------

检测点位及结果最大值	上风向 1#	0.266	11	1.39	0.05	0.001	1.48
	下风向 2#	0.399	11	1.58	0.07	0.002	
	下风向 3#	0.391	11	1.55	0.09	0.003	
	下风向 4#	0.391	11	1.61	0.10	0.004	
标准限值	-	1.0	20	2.0	1.5	0.06	6.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99mg/m³，正常工况下颗粒物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1.0 mg/m³）；厂界无组织 VOCs 最大浓度为 1.61mg/m³，正常工况下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的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氨最大浓度为 0.10mg/m³，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04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浓度为 11，正常工况下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消毒剂车间下风向无组织 NMHC 最大浓度为 1.48 mg/m³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浓度限值要求；

9.2.1.3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见表 9-4、9-5.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1）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10.14
检测点位	DA001 液体消毒剂车间		
样品描述	氟膜气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点位	进口		
流速（m/s）	14.15	12.86	12.76
标干流量（m ³ /h）	3195	2931	2883
样品编号	H24100150101YZ001	H24100150101YZ002	H24100150101YZ00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mg/m ³ ）	33.3	35.1	33.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速率（kg/h）	1.1×10 ⁻¹	1.0×10 ⁻¹	9.5×10 ⁻²
采样点位	出口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10.14
检测点位	DA001 液体消毒剂车间		
样品描述	氟膜气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流速 (m/s)	11.35	13.79	12.86
标干流量 (m ³ /h)	2591	3111	2933
样品编号	H24100150102YZ001	H24100150102YZ002	H24100150102YZ00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 (mg/m ³)	1.46	1.50	1.46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速率 (kg/h)	3.8×10 ⁻³	4.7×10 ⁻³	4.3×10 ⁻³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10.14
检测点位	DA001 液体消毒剂车间		
样品描述	氟膜气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点位	进口		
流速 (m/s)	14.15	12.86	12.76
标干流量 (m ³ /h)	3195	2931	2883
样品编号	H24100150101YZ001	H24100150101YZ002	H24100150101YZ00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 (mg/m ³)	37.6	35.8	35.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速率 (kg/h)	1.1×10 ⁻¹	1.1×10 ⁻¹	1.1×10 ⁻¹
采样点位	出口		
流速 (m/s)	11.35	13.79	12.86
标干流量 (m ³ /h)	2591	3111	2933
样品编号	H24100150102YZ001	H24100150102YZ002	H24100150102YZ00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 (mg/m ³)	1.48	1.48	1.5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速率 (kg/h)	4.2×10 ⁻³	4.6×10 ⁻³	4.6×10 ⁻³
备注	排气筒高 15m, 进口采样截面内径 0.3m(圆形), 出口采样截面内径 0.3m(圆形)。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2)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10.14
检测点位	DA002 粉碎车间		
样品描述	采样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速 (m/s)	5.68	5.78	5.78
标干流量 (m ³ /h)	2308	2348	2348
样品编号	H24100150103YZ001	H24100150103YZ002	H24100150103YZ00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1	3.3	2.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2×10 ⁻³	7.7×10 ⁻³	6.6×10 ⁻³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10.15
检测点位	DA002 粉碎车间		
样品描述	采样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速 (m/s)	5.79	5.99	6.09
标干流量 (m ³ /h)	2347	2425	2464
样品编号	H24100150103YZ004	H24100150103YZ005	H24100150103YZ00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9	3.0	2.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8×10 ⁻³	7.3×10 ⁻³	6.7×10 ⁻³
备注	排气筒高 15m, 出口采样截面内径 0.4m (圆形)。		

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见表 9-5

表 9-5 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DA001	DA002
项目	VOCs	颗粒物
监测浓度最大值 (mg/m ³)	1.48	3.3
排放速率最大值 (kg/h)	0.0047	0.0077
浓度排放标准值 (mg/m ³)	60	10
速率排放标准值 (kg/h)	3.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 VOCs 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1.48mg/m³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047 kg/h,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第II时段标准;

DA002 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3.3mg/m³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077 kg/h,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特别排放限值,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9.2.1.4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4 日和 10 月 15 日, 监测期间满负荷生产, 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 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校准数据	监测前校正值: 93.8 dB(A), 监测后校正值: 93.8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值 dB(A)
2024.10.14	东厂界外 1m	13:46-13:56	56.9
	南厂界外 1m	15:41-15:51	57.8
	西厂界外 1m	16:23-16:33	55.1
	北厂界外 1m	14:25-14:35	53.9
2024.10.15	东厂界外 1m	14:52-15:02	55.3
	南厂界外 1m	14:38-14:48	56.7
	西厂界外 1m	14:25-14:35	56.5
	北厂界外 1m	12:51-13:01	54.3

本项目厂界噪声要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功能区标准要求, 监测数据的达标分析详见表 9-7。

表 9-6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一览表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昼间最大值	56.9	57.8	56.5	54.3
昼间标准限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 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8dB (A), 小于其标准限值 60dB (A); 各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9.2.1.5 固(液)体废弃物

不涉及固(液)体废弃物监测

9.2.1.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排放速率日均值及年运行时间, 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如表 9-7 所示。

表 9-7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年运行时间 h/a	监测期间日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放量
VOCs	DA001 排气筒	300	0.00436	0.00131
颗粒物	DA002 排气筒	2400	0.00705	0.0169

本项目 VOCs 实际排放量为 0.00131 t/a，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 0.0169 t/a，本项目污染物控制总量为：VOCs 0.0014 t/a，颗粒物 0.034 t/a。本项目 VOCs、颗粒物实际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后，全部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验收结论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制粒过程中使用的配置用水制粒完成后经后续干燥工序全部损耗，无废水产生，溶液剂配置过程中使用的纯化水直接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纯化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及化验室化验废水。纯化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经一体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暂存于清水池，定期回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喷洒，不外排。化验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047-49，收集后送有资质部门处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散剂产品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液体消毒剂灌装废气、化验室废气。本项目片剂、颗粒剂产品不在进行筛分、破碎。散剂产品筛分、破碎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液体消毒剂灌装废气，灌装设备上方设置废气收集集气罩，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 VOCs 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1.48mg/m³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047 kg/h，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第II时段标准；

DA002 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3.3mg/m³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077 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7823-2019)表 2 特别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99\text{mg}/\text{m}^3$ ，正常工况下颗粒物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厂界无组织 VOCs 最大浓度为 $1.61\text{mg}/\text{m}^3$ ，正常工况下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的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氨最大浓度为 $0.10\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04\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浓度为 11，正常工况下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消毒剂车间下风向无组织 NMHC 最大浓度为 $1.4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万能粉碎机、三维混合机、液体灌装机、旋转压片机等。项目各机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8\text{dB}(\text{A})$ ，小于其标准限值 $60\text{dB}(\text{A})$ ；各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内包装材料、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内包装材料、废试剂瓶、化验废液、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设固废暂存场所，采用室内贮存方式，做到防雨、防流失、防二次污染等措施。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中的相关标准。在建设方对固体废物安全存放统一处理处置下，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济宁滨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兽药制剂复配加工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70812-27-03-05580 7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新驿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750 兽用药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				
	设计生产能力	粉剂/预混剂、散剂、片剂/颗粒剂 1000t/a、固体消毒剂/杀虫剂 500t/a、液体消毒剂/杀虫剂 6000t/a、口服溶液剂 1000万支、蚕用溶液剂 1000万支的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能力	粉剂/预混剂、散剂、片剂/颗粒剂 1000t/a、固体消毒剂/杀虫剂 500t/a、液体消毒剂/杀虫剂 6000t/a、口服溶液剂 1000万支、蚕用溶液剂 1000万支的生产规模		环评单位	河南科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		审批文号	济环报告表(兖州)(2020)8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882689470300L001X				
	验收单位	济宁滨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	2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4.3				
	实际总投资	2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4.3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济宁滨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0882689470300L		验收时间	2024.11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废水	/	/	/	/	/	/	/	/	/	/	/	/	
	CODcr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SO2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0.0169	0.0169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0.00131	0.001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 / 年；废水排放量——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济环报告表(兖州)(2020)80号

关于济宁滨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兽药制剂复配加工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济宁滨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兽药制剂复配加工技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济宁市兖州区新驿镇工业园区。该项目为改扩建,对原有兖州市滨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兽用制剂复配加工项目(兖环审报告表〔2011〕53号、兖环验〔2015〕28号)加工生产线老化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总投资23000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约33000m²,主要包括固体消毒剂车间、液体消毒剂车间、口服溶液剂车间、口服固体制剂车间、蚕用溶液剂车间及化验室等,项目投产运营后年产粉散剂、预混剂、片剂、颗粒剂1000t、固体消毒剂、固体杀虫剂500t、液体消毒剂、液体杀虫剂6000t、口服溶液剂1000万支、蚕用溶液剂1000万支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0812-27-03-117701)。该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召开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单位:河南科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专家技术评估会,出具了《济宁滨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兽药制剂复配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意见》。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经研究,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废气排放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标准限值要求。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纯化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经包装桶收集后外运委托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3)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4)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生产中如产生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二、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0 吨/年；氨氮 0 吨/年；二氧化硫 0 吨/年；氮氧化物 0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0014 吨/年；烟粉尘 0.034 吨/年。

三、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你公司必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本批复是审查建设环境影响文件后作出的审批决定，该项目应依法办理其他部门的相关手续。

经办人：蒋 品



2020年11月10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882689470300L001X

单位名称：济宁滨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宁市兖州区新驿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闫现广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济宁市兖州区新驿镇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

兽用药品制造，其他饲料加工，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82689470300L

有效期限：自2024年08月16日至2029年08月15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NO:

合同编号 5426262621D2627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济宁滨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邹城市森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山东省 邹城市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 济宁滨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济宁市兖州区新驿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颜敏
联系电话：
乙方： 邹城市森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邹城市北宿镇宏发路 758 号
联系电话： 18354768888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等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国家也相继出台了《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

乙方公司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提供除爆炸性和放射性之外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处理处置等环境服务。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以下协议条款：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与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

废物。为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委托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标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标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 2、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无泄露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GB18597-2023））并做好标识，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 3、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现场收运人员。严禁混入不明物。否则，因此而引起的环境事故、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等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 4、甲方应向乙方如实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类别、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并提供有代表性的相应的危险废物样品，供乙方检测、化验并留底，甲方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信息资料和样品的一致性，如乙方发现合同项下的危废进厂后与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样品严重不符时，乙方有权退货、中止合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有严重后果时甲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如甲方恶意混入不同性质、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指与合同项下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不一致、危险因子含量严重偏离），乙方一经发现，有权退货、中止合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有严重后果时甲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未能及时发现而导致在运输、存储、

处置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时，甲方承担一切后果。

6、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7、甲方根据生产需要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可指定具体运输处理时间，并提前十天以上告知乙方。

（二）乙方责任

1、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

2、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转移。

3、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5、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危险废物标识不明造成的事故除外）。

三、废物明细及单价

废物明细及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

四、付款方式

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名称：邹城市森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城工业园分理处

账号：15474401040004753

银行行号：103 4612 47418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甲方支付服务费，乙方进行危险废物处置时，甲方支付处置费，如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处置费），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服务费（处置费）金额的百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五、本合同有效期

有效期自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至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合同期满且甲方结清全款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六、违约责任

- 1、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
- 2、如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每逾期一天，按应付处置费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如甲方未按乙方要求管理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危险废物处置，同时不予退回预处置费用。

七、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规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其它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九、未尽事宜

- 1、因物流运输费用较高，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年产废量低于2吨时，乙方按2吨收取运输费，合同期内乙方负责运输一次。超出一次后，甲方每次需按照1.5元/吨公里的标准提前向乙方支付运输费用。
- 2、文字书写、涂改信息此合同无效。

甲方：济宁滨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闫晓旭

联系电话：13853782859

2024年7月8日

乙方：邹城市森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袁凤洋

联系电话：13355172422

2024年7月8日

附件：

废物明细及单价

危废名称	类别	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预计价格 (元)	包装规格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液态	0.02	据量而定	据量而定	桶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0.05	据量而定	据量而定	吨包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0.02	据量而定	据量而定	吨包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固态	0.001	据量而定	据量而定	箱装
污泥	HW49	772-006-49	半固态	0.02	据量而定	据量而定	桶装

每单一品种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

合同生效后 3 日内，技术服务费/元整（大写：/元整），合同期满余款不予退还。

1、随着市场变化，合同期内双方均可向对方提出调价申请，新价格协商确立后按照新协议执行。

甲方：济宁滨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闫晓旭

联系电话：13853782859

2024年7月8日

乙方：邹城市森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袁凤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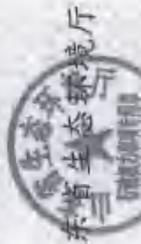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3355172422

2024年7月8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济宁危证03号



发证机关：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24日

法人名称：邹城市森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行
住所：邹城市北宿镇宏发路78号
经营设施地址：邹城市北宿镇宏发路78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 医药废物(271-001-02,271-003-02,275-004-02,276-005-02,276-004-02);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4-06, 900-405-06, 900-407-06, 900-409-0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
物油废物 (398-001-08, 900-199-08 至 900-201-08, 900-203-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6-08 至 900-217-08, 900-249-0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8-10, 900-010-10); HW11 精(蒸)馏残渣
(900-013-11); 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50-12 至 900-256-12, 900-299-12);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 至 900-016-13, 900-019-16); HW16 感光
材料废物 (231-001-16, 231-002-16, 336-067-17, 336-066-17, 336-067-17);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336-066-17, 336-066-17, 336-067-17); HW23 含铍废物 (900-021-23); HW29
含汞废物 (900-022-29 至 900-024-29);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900-026-32);
HW34 废酸 (900-300-34 至 900-308-34, 900-349-34) ; HW35 废碱
(900-352-35, 900-353-35, 900-399-35); HW36 石棉废物 (900-030-36 至
900-032-36);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5-45, 261-086-45); HW46 含
镍废物 (900-057-46); HW49 其他废物 (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7-49, 900-999-49); HW50 废催化剂(263-013-50,
275-009-50, 276-006-50, 7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

核准经营规模：13800吨/年,济宁市行政区域内
有效期限：2023年10月24日至2024年10月23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9年10月30日